

「在台美好時光」-大陸配偶攝影比賽簡章

一、攝影主題

邀請大陸配偶及陸配在台子女以「在台美好時光」為主題，透過鏡頭捕捉台灣的社會人文、民俗采風、地方特色、美學時尚與科技創新等，以展現在台灣所感受到的食、衣、住、行等美好生活。

二、主辦單位

中華救助總會

三、參賽資格

大陸配偶、陸配在台子女(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參賽件數

每人限投稿 1 件作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五、作品規格

(一)攝影作品沖印或輸出

一律以 5x7 吋為原則，黑白或彩色不拘。

(二)作品原始檔案

1. 須以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原始檔有效畫素為 1,000 萬畫素(含)以上，照片檔案大小 1MB 至 5MB，照片應為 JPG 檔或 JPEG 檔，並保留手機或相機原始拍攝參數(EXIF/可交換圖像文件數據)，以利得獎後之查驗。
2. 作品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或合成；合成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不得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不得附加內文、浮水印或署名。

(三)照片圖說

請附作品名稱，並以 100-200 字圖說介紹作品故事。

六、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三)，以郵戳為憑。

七、收件方式

(一)請務必繳交

1. 沖印或輸出之攝影作品紙本，一律以 5x7 吋為原則，黑白或彩色不拘(郵寄時可以紙板保護，作品若因不可抗力之意外造成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2. 攝影作品原始檔，請繳交 1MB 至 5MB 之 JPG 或 JPEG 檔，並保留手機或相機原始拍攝參數(EXIF/可交換圖像文件數據)。
3. 報名表及照片圖說
4. 肖像權同意書(攝影作品中若有清晰可辨識之人物，須經被拍攝者同意)。

(二)收件地址

1. 本會地址：1009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2 樓
2. 信封請註記「在台美好時光」大陸配偶攝影比賽作品

(三)聯絡窗口

劉小姐，(02) 2393-6566 分機 289，E-mail: cares14@cares.org.tw

八、評審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
- (二)評審標準：主題及創作理念(50%)、構圖技巧(30%)、攝影技巧(20%)。

九、參賽獎勵

(一)獎項名次

1. 特優 1 名，新台幣 10,000 元。
2. 優等 2 名，新台幣 5,000 元。
3. 甲等 2 名，新台幣 3,500 元。
4. 佳作 25 名，新台幣 2,000 元。

(二)得獎公告

1. 得獎結果將於 9 月底公告於本會官網，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2. 本會預計於 10 月辦理「在台美好時光」攝影展。

十、注意事項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因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其餘詳見報名表。

「在台美好時光」大陸配偶攝影比賽 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拍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拍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	拍攝地點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長居 <input type="checkbox"/> 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在台二代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照片圖說	請以100-200文字介紹作品故事，並連同攝影作品一併交寄。						
<p>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遭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等。</p> <p>2.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與使用權歸主辦單位「中華救助總會」所有，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著作、公開展示、重製、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使用，不另給酬。</p> <p>3. 主辦單位將依所得稅法規定向管轄機關申報得獎者中獎所得資料，本人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因申報所需資料等，視同放棄獎項。</p> <p>4. 本人同意遵守本攝影比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保證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偽造，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 中華救助總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未滿20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在台美好時光」大陸配偶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主辦單位填寫)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拍攝者用以參加中華救助總會「在台美好時光」大陸配偶攝影比賽，拍攝者擁有著作權。如有幸得獎，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且不再另支酬。

此致 中華救助總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註：未滿20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